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3057號

聲 請 人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恩光

相 對 人 曾建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二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其中各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，利息按年息20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日經提示後僅支付其中部分金額外，其餘金額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十六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。修正之民法第205條之規定，於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前約定，而於修正施行後發生之利息債務，亦適用之。民法第205條及民法債編施行法第10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民法第205條修正條文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生效。本件聲請人於114年2月7日聲請狀請求「自2024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」，查雖系爭本票利息約定「逾期付款則自到期日起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利息」，

惟依上開規定自110年7月20日起逾年息16%之利息部分，無
請求權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聲請人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
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
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六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表：

114年度司票字第003057號						
編號	票面金額 (人民幣)	請求金額 (人民幣)	發票日	到期日	提示日 即利息起算日	年息 (百分之)
001	3,840,541元	145,780元	110年11月25日	113年10月30日	113年10月30日	16
002	5,945,760元	1,584,359元	111年6月28日	113年10月30日	113年10月30日	16